

● 黎浩邦 著

界河上的枪声

JIEHESHANGDEQIANGSHENG

广西民族出版社



作者近照

黎浩邦和他的文学成就

——《界河上的枪声》序

王一桃

看到黎浩邦小说创作的成就，作为他的师友，我不能不衷心说几句既喜且贺的话。

三十年前，我在南宁师专任教，给中文科学生讲写作。记得那年我曾发起《师专一日》的征文比赛，在应征入选的作品中，竟有一篇是出自物理科学生的手笔，无论构思、语言或文采，均可和中文科学生媲美。这个学生不是别人，正是今天写《界河上的枪声》的作者黎浩邦。

那时的黎浩邦，主动拜我为师，不时到中文科来，或问我应读些什么书，或拿他的习作请我修改。那种对文学的酷爱，那种对写作的热情，简直是如痴如醉。我甚至会担心此举会影响到他的专业学习。但出乎意料的是他不仅业余写作成绩可观，而且理科专业也名列前茅。

毕业后，黎浩邦被分配到家乡任教，从小学一直教到中学。其间对文学和写作仍爱好如故，他曾多次写信到我先后工作过的广西民族学院中文系、区文化厅、区文联向我请教一些写作上的问题，并从边陲汇款到首府，托我代购我向他

推荐的文艺书刊，当然还经常将他的新作寄来给我，让我分享他文学创作的一份欢乐。

在我的印象中，黎浩邦写得很勤，一篇写完接着又写一篇，但又精益求精，往往一篇作品要一改再改，直到自己感到满意为止。他的作品，文笔流畅，风格清新，尤其善于运用我国小说的传统手法，通过曲折的情节和生动的故事来塑造他的人物，并给读者展示广西边境淳朴可爱而又充满神秘色彩的风俗画，因之颇受读者欢迎。

黎浩邦在艺术上的成功并非偶然，他从小就植根于生活的土壤之中，边疆的一草一木，壮乡的父老兄弟，他都非常熟悉，加上他的虚心好学，锲而不舍，终于在完全自学的基础上走进文学艺术的殿堂。特别是他有天生的说故事的本领和后天经不断努力而培养起来的驾驭语言的能力，使他能出口成章，下笔成文，而且又能引人入胜，发人深思。

成名后的黎浩邦仍念念不忘我这“带路人”，在我返侨居地继承遗产后，不时来信致候。从他的来信和寄赠的报刊杂志中，我欣喜于他在小说创作上长足的进步，欣慰于他在文学事业上稳步的发展。他先是从大新县调到南宁地区文化局，再从地区文化局调到自治区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广西分会，负责广西民间文学的编辑工作。其实，对于我来说，我的帮助实在微不足道，但他却时时铭记在心，由此不难看出他是十分重情义的人。

世上有些事情是颇耐人寻味的，学物理的黎浩邦经过努力自学而在文学成名成家即是一例。

以上的话就当作序吧！

一九九〇年春，于香港

目 录

序.....	王一桃 (1)
枫林情话.....	(1)
玫瑰色的梦.....	(35)
界河上的枪声.....	(76)
爱的交点 平行线 曲线.....	(112)
丑女奇缘.....	(142)
剪刀三和女掌柜.....	(158)
这里有一株夜来香.....	(168)
雅 勒 艾.....	(181)
村建一公司.....	(196)
新 屋.....	(216)
爱打赌.....	(226)
绿色日记.....	(232)
海, 无边无际.....	(242)
花 炮 情.....	(248)
鲤鱼打挺浪飞飞.....	(259)
取 经 记.....	(273)
黄豆芽绿豆芽.....	(277)

心 愿.....	(281)
婚 事.....	(293)
后 记.....	(297)

● 枫林情话

一切都将过去，只有爱情永存。

——她和他的话

—

B市虽然也叫市，但毕竟才十几万人，而且，地处边境山区，城周窄小，街道不平，值得一睹的风景名胜屈指可数，四时游客，更是寥寥无几。无论从哪一方面看，这里都无法和她原来工作的G市相提并论。然而，她却不顾丈夫悲切的哀求，朋友们诚挚的劝告，乃至父母亲严厉的斥责，一次又一次地写申请，提要求，一定要调到这座平淡无奇，情趣索然的山城来。

是为了故地重返，追寻业已过去的绿色的梦，还是为了旧物再睹，借以唤来杳无踪迹的春风，吹绿心中枯萎的情爱之叶？

是自暴自弃，破罐破摔，让希望之火在这氧源不足的山城中更快地熄灭，还是恋心未泯，情丝未断，想在这里续起那断了整整七年的红线？

也许是，也许都不是，别人不清楚，她自己也并不明

白。

然而，她终于来了，带着满脑子既似清晰又似模糊，既似真实又近虚幻，既似完整又似破碎的一片如麻的情思，还有那郁郁不乐的丈夫，对 G 市依依不舍的五岁的男孩，来了。

车到 B 市时，时已过午。她既没有帮着安置家具，也不去架锅煮饭，对丈夫说有点事要出去一下，拿起那只红色的人造革小挎包，匆匆走了。

离开 B 市以后，已经七年了，这期间，她没有来过，但她对这里的一切仍然十分熟悉。她穿街过巷，很快就走进了玉泉公园。

她进了公园，来到离玉泉不远的观泉亭上，依着那朱红色的圆柱，痴痴地朝着玉泉左侧那片一直漫延到半山腰的枫树林望去。秀美的脸上，时而放射着惊喜的阳光，时而布满了忧郁的乌云；时而燃烧着希望的烈火；时而却又飘荡着悲哀的霜雪……

呵，那一棵，那一棵一出地面就分成两个大杈的枫树，看上去还是那么粗壮，还是那么枝繁叶茂，那么古老，又那么年轻，与七年前相比，何尝有一点点变化？然而，他在哪里？还有，她和他的喜悦、情爱、理想、希冀……在哪里？

她和他，早在插队的时候就认识了，但是，那是平平常常的认识。真正的有内涵的认识却是在这里，在这片幽幽的枫林中，在这棵一出地面就分成两个大杈的既古老又年轻的枫树旁。

那是恢复高考后的头一年，她和他一起考取了 B 市的师范专科学校。他们在书信上互相祝贺。因为他以前到过 B

市，她没到过。她生怕到校时在街上迷路，便在信中和他约定，同一天到 B 市，谁先到就在车站等候，不见不散。谁料到，她乘坐的客车半路上抛锚，开进车站时已是晚霞西照。

下了车，领了行李，她便在车站上张望起来。下车的人一个个匆匆离去，候车室很快就空了。她举目四望，总看不到他的身影。

几辆黄色的人力三轮车先后踩过来，问她上哪儿，用不用车，她都摇头了。她把行李拿到门外，坐到上面，继续等待他的出现……

“同志，这么晚了，还等谁？”

有人走到前面，她还不觉察。听到问话，她抬头一望，见是一位粗壮的男青年。看那长相，眉毛粗黑，眼睛不大，目光灰暗，嘴唇厚厚，反应迟钝，活脱脱一位老实巴交的乡夫。

她心里踏实了，如实作了回答。

他听罢，粗重地笑了两声，说：“你真是好心人。你乘的这班车，应该是下午两点钟到的。如今天都快黑了，他哪里还等你？我家在郊区，今天进城来卖点鲜鱼，想赶下午的客车回去，可没赶上，正想到亲戚家投宿，我的亲戚就在你们学校旁边，我们同路，一起走，好吗？”

她承认他的话有道理，但不知怎的，却不情愿。他见她无动于衷，便说：“你要是不愿意，我先走了。”他真的迈开步，头也不回地走了。

“等等！”她终于喊住了他。

他帮她挑行李。她只背一只旅行袋，紧紧跟在他后面。先走大街，再过小巷，暮色中，面前出现了这片枫林。

一阵黑色的恐怖，随着夜幕罩紧了她。

“同志，这，这里……”她站住了，声音有点颤抖。

“我们这是抄近路。”他说，“这是学校后面的树林子，打这儿走出就到了。”

她将信将疑，步子不觉迟缓了，短小了，和他拉开了距离。他几次回过头来催促她。她嘴里应着，心里却不愿和他离得太近。忽然，他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扑通一声摔倒了，行李四散，扁担被弹出老远。他趴在地上，双手握着脚踝唉哟嚎叫。

她一惊，疑心象迎风的云头，一下全被吹散了，不由自主地奔上前去，蹲到他面前，急急地问：“同志，怎么了？不要紧吧？”

“大概是，扭，扭着了，按了几下，好些了，你扶我站起来试试。”他没抬头，只顾揉着脚踝。

她伸手去扶他，他伸出一只手，勾住了她的肩头，另一只手撑着膝盖，慢慢地撑起来。眼看着就要站好了，他却突然一个踉跄，整个身子朝她靠过来。她没提防，更甚那双脚不知怎的，好象被他绊了一下，她失去平衡，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便已被他压在下面了。

“你——”她惊叫着。

他嘻嘻淫笑：“别叫，姑娘，我的脚不要紧了，我们……”

她的头脑是清醒的，她明白即将发生的一切，但她连说话的气力也没有，只有一颗心在流泪，在淌血……

恨谁？怨谁？恨他不守信用，没在车站等她，还是怨自己幼稚无知，不能识别乔装了的豺狼？

忽然，她听见了急促的脚步声，听到有人大喊：“抓流氓！”她拼尽全力侧过头去，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正朝她这儿奔来。她认出来了，那正是相约在车站等候的同学常伟健。

那流氓被常伟健的喊声吓了一跳，贪婪地盯了她一眼，朝树林深处逃去了。

常伟健跑到她身旁，将她扶起，摇动着她的肩头，急切地叫唤：“筱媛，筱媛……”

她看见他焦虑的面容，她听到他亲切的呼唤，但她没有气力说话，只能在心底里庆幸地说：“伟健，你终于及时赶来了。”

他见她这般模样，伤心极了，流着泪自责起来：“筱媛，都怪我。我等了很久，知道你乘的那辆客车半途抛锚，就打算把几位同车来的新同学带到学校，回头再来接你，没想到来晚了，我，对不起你……”

她眼里涌出了泪花，费了好大的气力，才轻轻地摇了摇头。

正式开学那天，她已经完全恢复了。科主任分配座位时遇上了难题：全班五十六名同学，三十五名男的，二十一名女的，都是单数，得另找一副课桌。她却说：“老师，不用另找了，我和常伟健同学坐一块吧。”

大家先是一愣，但很快便爆出热烈的掌声。

打那以后，在那清静的校园中，在这片密密的枫林里，人们经常看见她和他并肩的身影，学校里的师生，谁不认为她和他已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然而，一切都错了，后来，她竟成了曹哲明的妻子，而且生下了一个男孩，如今，

已经五岁了……

一阵暖暖的春风吹过，枫树林一片嘈杂，她却毫无反应，只顾痴痴地望着，想着。

“妈妈！”一声清脆的童音，掀掉了痴情的帷幕。呵，那么熟悉，又那么生疏！现实的光亮刺痛了她已麻木的神经。她清醒过来了。循声望去，看见孩子正张着双手朝她奔来，一步一声妈妈；不远处，曹哲明扶着摩托车的手把，投来疑惑和期待的目光。

她的心一阵收缩，连忙跑过去，把孩子紧紧地抱在怀里。然后，缓缓地朝丈夫走去。

“哲明，我离开这儿七年了，到处都想看看，这玉泉，还真美呢。”她对丈夫说。

“往后有的是机会。”他说，“回去吧，天都快黑了。”

她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在这儿呆上小半天了。她点点头，和孩子一起坐到摩托车的后座位上。车子欢叫起来了，急急地从街道上驶过，一下子引来了无数羡慕的目光。

一对年轻美貌的夫妇，一个宝贝的男孩，外加一辆崭新的雅马哈。这在山城还很少有，谁还会说这不是一个十分幸福的家庭呢？

二

夕阳的余辉深情地吻着枫树林，久久不肯离去，似乎也有说不尽诉不完的别离之情。

汤筱媛依着观泉亭那朱红色的圆柱，痴情地望着那片一直蔓延到半山腰的枫树林，望着那棵一出地面就分成两个大杈的既古老又年轻的枫树。

一个月了吧？不知道。她无心去记住那枯燥的日子。自从来到 B 市后，她几乎把空闲的时间都交给了这片枫树林。

这不是一片林木，这是一面奇异的镜子，在那里，她看到她和常伟健甜蜜的过去；这是一片感情的矿床，在这里，她可以用目光的镢，挖到她所需要的爱情的热和光。

她和他是同一批到村里插队的。队里有个百头猪场，要选一位表现好的知青到那里“接受再教育”。大家众口一词，都要选她。

然而，大家的这一片好心，却把她害苦了。

三年时间里，同伴们一批批地招工回城去了。她住在猪场，活路倒是不重，可消息闭塞，人们有很多能回城的窍门，她都不知道。

那天，是端午节，猪场里的几位大婶早早就回家去了，她一个人在房里拌泔喂猪，常伟健突然闯了进来，这使她很感意外。

平时，常伟健很少言语，大家都叫他闷葫芦，怪懒的，不久前突然变得勤快起来，不但干活儿卖力，而且专做好事。他每天一大早就起来，一户户给村里的人挑水，晚上收工回来又去挑。每天两次，风雨不改。这件事很快就传开了，群众称赞，领导表扬，县委的通讯员为他写了专稿，登在省报上。一时间，他成了学雷锋的积极分子，成了大家学习的榜样。上个月来了招工名额，他头一个拿到了招工表，听说已经批下来，眼看着就要回城了。她和他，平时很少交往，现在，当她一个人在泔房的时候，他，来干什么？

“伟健，你，有事吗？”她胆怯地问。

“你不想回城？”他反问，似乎有点气愤。

“伟健，看你问的，大家都走了，我能不想走吗？”话没说完，眼泪便流了出来。

“那你怎么不想点办法？”他不无责备地说。

“没，没办法的。”她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她想对他说，她想过很多，求过不少，但又怕他追问下去，都想过什么办法，都求过谁。这样，她就更难答了。她从来不敢对人说起她向刘副主任请调回城的事。

“办法是人想的。”他说，“多想想，总会有的，这里就有一个，你拿着吧。”

她抬起头，这才发现他手里拿着两条肥大的猪腿。

这是什么办法？她不明白。瞪着眼想了片刻，才似有所悟地说：“伟健，多谢你了。不过，刘副主任是不会领这份情的。说不定还会拿来作反面教材，说我腐蚀干部呢，你还是拿回去吧。”

他竟来了火气：“谁叫你拿去送他？送给他还不如拿去喂狗！没出息！我前几天来看过，你们猪场不是有两头猪比野猪还瘦吗？你拿这个炖了，自己半点也别碰，全拿去喂那两头‘野猪’，一个星期喂那么一两次，猪肥了，你也就出名了，那时，还愁没招工表填？”

他见她还不接，把猪腿往案板上一搁，说：“要是你还想回城，就别说这是谁给出的主意。”

他走了，头也不回。

她听了他的话，那两头“野猪”肥起来了。“野猪”出栏时，她也“出栏”了。

……呵，快十年了，他那淡漠的关切，冷酷的热情，现在想来，竟然还是那么甘甜，那么温暖！

她眨一眼，又一层梦的轻纱从眼前飘过。

毕业了，虽然是专科，但毕竟是大学毕业了。

两年的大学生活里，她一直和他坐在一起，也经常一起到这片枫树林来，在那棵一出地面就分开两个大杈的既古老又年轻的枫树旁，每人依着一根杈杆，有时是你出题，我作答，轮流当考官；有时是齐声背诵外语、朗诵汉语课外读物。两个人就象兄妹似的，谁也没有想到对方是已经成熟的异性。

要毕业了，要分手了，他们感到那么突然，那么仓促。根据分配原则，他们都将回到各自的家乡去。这可怎么是好？

那天晚上，他和她相约到枫树林去。他们都觉得，两年来很多早就应该说开的话，今晚上都该说了。

她明白今晚约会的意义，心口竟蹦蹦乱跳。当她挑出最称心的衣服穿好，正要是约时，女生小组长突然跑来通知她，党委陈书记叫她到办公室去，有事商量。她去了。陈书记很直爽，一见面就把事挑明了：“筱媛同学，这两年，你进步很快，毕业成绩很好，我们党委作了研究，想把你留在学校工作，你觉得怎样？”

她还想也没想一下就问道：“常伟健同学也留下吗？”

陈书记笑了，说：“只留你一个。”

她说：“那我也不留。”

“为什么？”

“理由好象很多，又好象一个也没有。我只有这个想法，他留下，我也留，他不留我也不留。”

“筱媛同学，你还是考虑一下吧。这一届毕业生，原则

上都要回原籍分配工作，我们好不容易才争取到一个名额。主要是想把你留下来负责女生方面的工作，任务不会很重。而且，这里条件比中学好。”

“陈书记，我说过的，伟健能留，我也留，要不，我是说什么也不情愿的，哪怕这里是天堂，而我将要去的是地狱。”

“这两年，你一直和常伟健共一张书桌，可能产生了一些感情。可是，你要知道，你对他各方面的情况可能还了解得不够，也就是说，这些感情还是脆弱的，幼稚的。”

“我可不这样认为。我们都二十多岁了，一起插过队，一起念了书，我们已经成熟了。”

党委书记欲言又止，皱皱眉头，脸上露出了一丝苦笑，片刻，才说：“筱媛同学，你回去再好好考虑，或者，挂个长话回去，和父母亲商量商量，一两天内答复我们还是可以的。”

她站起来，却没有走，说：“陈书记，我倒有个请求，请把我和伟健分在一个地方，好吗？不管分到哪里都行。”

陈书记笑道：“你是不是还想说，哪怕是分到地狱？”

她笑道：“是的。”

书记摇摇头：“很对不起，这一点我们办不到。我们只有培养权，没有分配权。”

她说：“那么，我走了，再见。”

离开党委办公室时，约会时间已经过了半个多小时。她急急地赶到公园，只见他正在那棵一出地面就分成两个杈的既古老又年轻的枫树下缓缓踱步，她惊喜地喊了他一声，张开双手朝他飞奔而去……

月亮跃上树梢，银辉洒进树林，四周静悄悄的。这是一个美好的童话般的世界。

她躺在地上，双手垫着头。月色照着她姣好的脸，照着高耸的胸，还有裙襟翻起处露出的健美的腿。就象一位躺在彩云中歇息的仙女。

“伟健，你知道吗？自从入学那天，你在这里救起我的时候开始，我就完全占有了你。”

他坐在她身旁，手里拿着刚才等她时摘下的一张枫叶，不时轻轻摇动。听了她的话，他侧过头去，望了她一眼，笑道：“那真是太迟了。早在送猪腿的时候，我就把你霸占了。”

“真的？”

“当时看不出，现在还没感觉到吗？”

“那时，我半点也不敢想这种事，只想回城。唉——算了，谈那时干什么？说眼前的吧。伟健，你为什么不问我才为什么来晚了？”

“我坚信你会来，不准时一定会有可以理解的原因，何必问？”

“伟健，你真好，真的，光这一点就够了。告诉你吧，刚才党委书记把我叫去，动员我留校当老师，兼管女生工作，我拒绝了。”

“为什么？”

“因为他们只想留我一个，不想留你。我对书记说，我要和你分在一起，哪怕是地狱。”

“你相信回到县里，我们能分在一起吗？”

“虽然你在乡镇，我在县城，但提个要求，总可以的